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修订会计政策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置入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高速公路业务资产，置出水泥业务资产。鉴于上述会计政策的修订与发布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会计政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增加了部分内容，详见附表。

二、修订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会计政策拟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将把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从“营业外收入”调至“其他收益”；将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至“资产处置收益”；将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分别在“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资产、负债、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根据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披露可比会计期间的信息。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号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修订。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